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武 佩 妮

代 理 人 劉 彥 呈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武 佩 妮 自 民 國 一 ○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並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9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現任職長明青實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7,000元，又聲請人名下除已報廢汽車1輛外無任何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8萬4,408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

0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
02 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4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勞工
05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受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
06 明書、戶籍謄本、大崗煤氣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行政執行案
07 件查詢、遠東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08 限公司保單借款／保險費墊繳本息通知書、薪資條、臺灣之
09 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款書、臺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臺
10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
11 分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106年度綜合
1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南山
13 人壽解約金額試算表、戶口名簿、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10
14 8年4月24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
15 第130號卷第13至42、73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聲
16 請人00年出生，目前居住於桃園市龜山區，平均每月收入所
17 得約2萬7,000元，扣除每月3分之1扣薪後之餘額僅約1
18 萬8,000元【計算式： $27,000 - (27,000 \times 1/3)$ 】。核以
19 桃園市政府公布108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
20 萬4,578元，則聲請人之薪資餘額僅勉強維持個人基本生活
21 ，姑不論是否須扶養其患有重度身心障礙之胞兄，聲請人名
22 下並無不動產，確有租屋之需求，餘額已不足負擔主張租金
23 6,000元。聲請人名下汽車1輛為87年出廠，縱未報廢，車
24 齡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
25 ，可認幾無殘值，以其目前收支狀況，顯將無力清償，堪認
26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
27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此外，聲請人復查無
2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9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揆諸首開
30 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31 序。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0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瑩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於108年5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郭 淑 君

09 附 記：

10 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11 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除有優先權債權人以
12 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